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 MD/PhD 3.0 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文校字第107001537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明校字第1090010211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明校字第1130017794號函公布

- 一、本學程為培育醫學領域領袖人才，特遴選由「繁星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」或「有特殊優異事蹟經薦舉」之方式錄取並具科研潛力之醫學生，提供其整合型修讀學程，同時完成醫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，並依教育部第1070007404號函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 MD/PhD 3.0 實施要點」辦理之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設立甄選委員會，綜整辦理學程遴選人才相關事宜，甄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職掌由本校醫學院另訂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每學年經由「繁星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」或「有特殊優異事蹟經薦舉」之方式，錄取為本校醫學系之新生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每學年五名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由甄選委員會制定後公告，並將安排深度面談。
- 六、錄取：經甄選委員會面試核符資格者，即錄取為本學程學生。
- 七、學籍與修課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為醫學系一年級至四年級課程以及預備研究課程；第二階段為碩、博士研究課程(四年)；第三階段為醫學系臨床課程(二年)。依本校醫學系及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修課相關規範訂之。
 - (二) 本學程學生就讀期間，如因故無法完成碩、博士學位，而終止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得繼續修讀原學士班學業。
 - (三) 本學程學生就讀期間其學業、學籍及兵役之處理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八、學雜費與出國經費：
 - (一) 本學程學雜費全免。惟若於中途自願放棄就讀學程者，須追溯繳回就讀期間之學雜費。
 - (二) 學程學生經甄選委員會推薦，並媒合與國外名校共同訓練者，所需經費視個案客觀條件而定。
- 九、本學程之畢業生需留任本校附設醫院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，並擔任主治醫師3年。若未留任或中途離職者，需繳納違約賠償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